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临时救助申请不予受理:

-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的;
- (二)隐瞒财产收入、虚报致困原因、提供虚假证明,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 (三)除自住房外,家庭成员另有房产(经鉴定为危房的除外),且人均居住面积高于本市人均住房有关规定的;
- (四)家庭成员拥有非经营性用途汽车的(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 (五)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或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故意造成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
- (六)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就业或劳动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理后发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对申请不予批准,并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罗湖区民政局 ☎ 22185824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73号一期4-6楼

福田区民政局 ☎ 82918289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7楼

盐田区民政局 ☎ 82638371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2楼

宝安区民政局 ☎ 2999609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465办公室

龙岗区民政局 ☎ 28948159
龙岗区海关大厦西座5楼

龙华区民政局 ☎ 23336401
龙华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四楼

坪山区民政局 ☎ 84622747
坪山大道5068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光明区民政局 ☎ 88211767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18楼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 28336623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南山区民政局 ☎ 8607798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三楼



临时救助政策 申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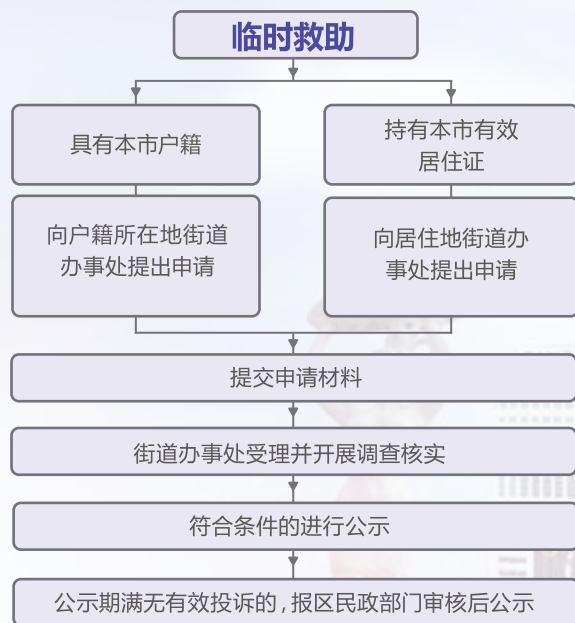
深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在您身边



1 救助对象

主要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力自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分为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2 申请程序



因以下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遭受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当年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保报销、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救助资金后,基本生活仍暂时陷入困境的。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



因被抢劫、盗窃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家庭成员在本市入学全日制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本市参加高考后入学普通高等院校,因学费支出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遭遇其他突发性、紧迫性情况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

3 救助内容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或提供服务、提供转介服务



临时救助金的标准

不低于本市2个月低保标准总额(最低标准),原则上一年内临时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市12个月低保标准总额;

一年内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

以同一事由再次申请临时救助的,救助金额原则上相同。

救助供养申请材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说明；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
- 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说明；
- 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提供关于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



罗湖区民政局 22185824
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73号一期4-6楼

福田区民政局 82918289
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7楼

盐田区民政局 82638371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2楼

宝安区民政局 2999609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465办公室

龙岗区民政局 28948159
龙岗区海关大厦西座5楼

龙华区民政局 23336401
龙华区清龙路8号港之龙科技园四楼

坪山区民政局 84622747
坪山大道5068号坪山区政府第二办公楼

光明区民政局 88211767
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18楼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28336623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南山区民政局 86077981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三楼



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申请指南

深圳市民政局
社会救助在您身边



1 供养对象

符合《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中的具有本市户籍的“三类”人群同时具备“三无”条件人员：

“三类”人群是指：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无”条件包含：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无劳动能力

- (1)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2)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3)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 (4) 未满60周岁但长期患重特大疾病不适宜劳动的成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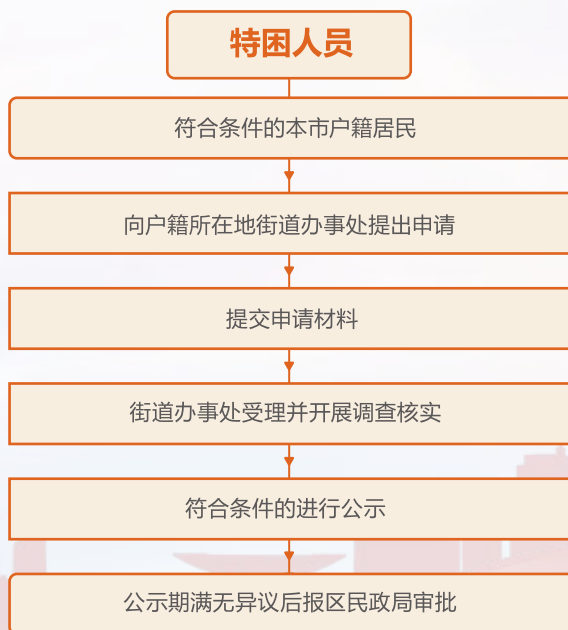
无生活来源

- (1) 个人或者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2) 因罹患重病、丧失生活治理能力等情况导致长期医疗护理费用刚性支出超出个人或者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1) 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2) 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不存在不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情形的；
- (4) 法定义务人及其配偶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无劳动能力的；
- (5) 法定义务人为服役人员或者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

2 申请程序



特困供养内容

